

第四課：墮胎 Abortion

(學員筆記)

《虛構的故事》

有兩個醫生的對話：

甲：「我正考慮終止一個懷孕，我想獲得你的意見。這個胎兒的父親有梅毒，母親有肺結核病。已經生有四個孩子，第一個是瞎眼的；第二個已死亡；第三個聾啞；第四個有肺結核病。你會打算怎樣做？」

乙：「我會終止這個懷孕。」

一. 墮胎的定義：

墮胎是將胚胎在母體內排出，引致他的死亡。墮胎有時會自然發生，稱為自然流產，墮胎和流產是兩個不同動機。

二. 未生的胎兒算不算是「人」？

難解決的法律問題，和道德問題，未生的人胎 fetus，算不算是「人」？胎兒是人嗎？三個對墮胎的觀念：

胎兒未出生的狀況	完整的人	有潛能成為人	低於人類
對墮胎的看法	絕對不可	有時可以	隨時可以
原則	生命的神聖	生命的危急	生命的品質
母親的權利	生命重於私隱	權利的配合	私隱重於生命

懷胎的女性可否有自己決定墮胎的優先權？換句話說，未生的人胎，與懷胎女性之間，誰佔優先地位？

1. 因姦成孕，可以墮胎嗎？
2. 胎兒未出生前，知道是畸形或極度弱智，可以墮胎嗎？
3. 檢查時，知道胎兒有先天性的缺陷，可以墮胎嗎？

例如：2016年初南美洲發現「寨卡病毒」，做成嬰兒「小頭症」。

- 加拿大每年有十萬人墮胎 (即 274/日)
- 某些國家，使用墮胎作為節育的方法。
- 1968 年通過合法墮胎，要醫生批准，只允許「治療性的墮胎」，就是只能用於拯救母親的生命，其實，幾乎所有「治療性的墮胎」都是「需求性的墮胎」abortions-on-demand。
- 到 1988 年，加拿大政府認為墮胎的限制，不符合憲法，所以現在是無限制墮胎。

三. 墮胎有三個立場：

1. 自由派的立場

- (1) 主觀理論
- (2) 絕對私隱權理論
- (3) 生命品質理論
- (4) 「成為人」理論

2. 保守派的立場

- (1) 真正的人擁有生存權
- (2) 他們有社會權
- (3) 無法決定時，寧可保護生命
- (4) 應給予具有生存能力的胎兒或嬰兒有社會權力
- (5) 只允許懷孕早期墮胎，或已知嬰兒有嚴重殘障，或對母親有生命危險時

3. 溫和派的立場

溫和派陷入這個爭議的中心，對雙方都不滿意。

四. 生命是什麼時候開始？ 有幾種講法：

1. 成孕那一刻。(在卵細胞受精後)
2. 八個星期。(胎兒略成人形)3-4 個月胎動的時候
3. 可生存的時候。(即可單獨在母體外生存)
4. 出生時。

五. 聖經對未出生胎兒的看法

1. 耶利米未出生已蒙揀選 (耶 1:5)
2. 參孫未出生已歸神作拿細耳人 (士 13:3-5)
3. 胎兒還沒有出生已受庇護 (詩 139:13-16)
4. 胎兒還未成形，神已看見，並寫在生命冊上 (詩 139:16)
5. 傷害胎兒等於傷害人 (出 21:22-25)

六. 聖經有沒有談墮胎？

聖經沒有直接談及墮胎是否錯誤，但下列經文支持一個觀點 ---「維護生命」

1. 聖經認為還未出生的嬰孩是人 (詩 139:16)
2. 在母親胎裡的嬰孩也稱為「孩子」(路 1:41,44)
3. 神也揀選未出生的人。(如前所說的耶利米，加 1:15)
4. 摩西在律法中闡明，引致一個未出生的嬰孩死亡需要被處死。(出 21:22-25)

七. 在特殊情況下可否墮胎？

1. 不合道德的墮胎：

- (1) 為了控制人口
- (2) 為了自己生活方便
- (3) 因為經濟負擔，或為了保持生活質素
- (4) 個人偏愛：生男生女

2. 特殊情況：

- (1) 母親的心理低潮。
- (2) 因強姦或亂倫成孕。
- (3) 胎兒不健全，出生後亦不能生存，或胎兒有疾病或先天性的缺陷。
- (4) 母親生命的危險：這可算是唯一允許墮胎的理由。